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特殊貢獻，並藉以激勵在校同學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友係指本校各種學制歷屆畢業之校友。

三、參選校友須有良好品德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學術成就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（二）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企業經營或其他表現有傑出成就者。

（三）社會服務類：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熱心公益者。

（四）文藝體育類：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、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。

（五）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、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
（六）其他類：其他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傑出貢獻，足為在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
以上各款舉薦之傑出校友，每年各以表揚一人為原則。

四、本要點為舉薦遴選傑出校友，設置舉薦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；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如下：

（一）校內委員八人：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主管或教師中遴聘之。

（二）校友委員六人：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舉兩名，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、傑出校友協進會、中護校友會及空院校友會各推舉一名。

前項委員應於每年辦理傑出校友舉薦遴選前組成，於傑出校友舉薦遴選完畢並接受表揚後解散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秘書室公關與校友服務組組長兼任之，負責本會會議召集紀錄及工作協調等事宜。

六、傑出校友候選人之舉薦，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本校公告公開接受舉薦，並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舉薦；各學院、校友組織單位每年推薦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：

（一）各學院召開推選舉薦相關會議決議推出候選人。

（二）本校校友總會、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、傑出校友協進會、中護校友會及空院校友會等發函本校並隨函檢附候選人推薦表。

七、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遴選公告受理舉薦截止前提出，並檢附推薦表、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舉薦資料。

八、本委員會對舉薦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召開會審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者，由本校辦理表揚事宜。

九、舉薦傑出校友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十、本委員會通過表揚之傑出校友，於當年校友大會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為本校校友最高榮

譽，其優良事蹟列入本校校史永誌留芳。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應由本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